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7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曾公告于2015年6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0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90-52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申购的公告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于2015年10月26日(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进行开放期申购。在开放期申购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15年10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已超过8亿元的第二个保本期担保额度上限。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规定,"在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日终,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当日申购金额与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后续申购开放日。"鉴于上述需比例确认的情形已于2015年10月26日发生,本公司决定做出安排如下:

1、于2015年10月27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自该日起不再接受开放期申购申请。

2、对2015年10月26日申购份额及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3、根据《规则公告》,本基金将相比《规则公告》原定的日期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原定)。提前折算和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细节详见《规则公告》和本公司的后续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由现行的1.75%降低到1.5%,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3.0%。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利欧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利欧股份(股票代码:002131)于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利欧股份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同方国芯估值调整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同方国芯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卢章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余红
任职日期	2015-10-26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际部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副主管、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一、身份证件更新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的《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9年2月3日发布《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并于2010年3月4日、2011年1月27日、2012年1月17日、2012年12月20日、2014年2月20日分别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提示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保障投资人权益,对于至今尚未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基金客户,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免影响您的基金交易;对于已经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客户,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了变化,也请及时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此外,对于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可以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右侧"网上交易登录",点击"账户管理"栏目下的"投资风险属性测试"按钮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对于开通了微信支付业务的客户,可以通过登录微信,点击"基金账户"栏目下的"风险评估"按钮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如未收到您更新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本公司可根据您最近一次在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结果和留存的客户信息更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此评估您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适用性。

如果您的其它个人登记信息发生了变更,也请尽快联系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进行修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股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10月26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股A与创业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年10月23日为鼎利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鼎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10月23日,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鼎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064329。折算前,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0,137,305.07份,折算后,鼎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34,888,096.20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5年10月2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鼎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鼎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鼎利A赎回总份额为195,084,286.5份。

鼎利B的份额数为424,416,720.0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即990,305,680.21份,下同)。

对于鼎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鼎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10月23日,鼎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0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95,084,286.5份。本次鼎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鼎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鼎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5年10月26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鼎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10月2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0月26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鼎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464,220,529.79份,其中,鼎利A总份额为39,803,809.7份,鼎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24,416,720.09份,鼎利A与鼎利B的份额配比为0.28135421: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自2015年10月24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鼎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

鼎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75%×0.7+3.3408%×0.5=2.90%

鼎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2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碧水源(300070)"进行估值。待碧水源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10月28日起,中信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为首个开放期,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代销机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交易代码	0007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6,089,037.72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确定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和调整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07,708.48
2.本期利润	12,907,708.4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6,089,037.72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77%	0.0087%	0.3450%	0.0000%	0.7027%	0.0087%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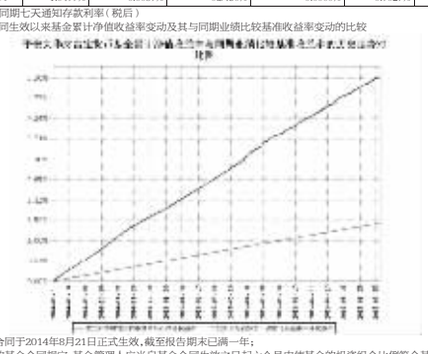

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孙健	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1日	2015年9月18日	14	自2001年起,先后在湘财证券资产管理部、中国太平人寿保险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工作。2006年起,分别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银华基金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基金,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申俊华	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5日	-	7	申俊华女士,湖南大学金融学博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4年9月起担任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3季度货币市场流动性整体宽松,7天回购利率季度平均维持在2.4%附近,整体市场收益率快速下滑。本基金3季度新增配置压力较大,在低利率市场环境中,降低了配债速度,增加了银行存款的配置比例,使得本基金年化收益保持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47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0.3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两个月的宏观数据出炉后,市场对3季度经济企稳的希冀落空,不仅各项基本面数据再度转弱,PPI也连续42个月同比负增长,已远超上世纪东南亚金融危机后的水平,需求萎缩的速度快于供给收缩的幅度。为了保证经济不发生断崖式下滑,货币当局政策放松空间仍存,市场流动性势必保持充裕,无风险利率下行成为必然。而前期权益市场的震荡使得股票市场去杠杆和谨慎情绪的蔓延,机构整体风险偏好下降,债券配置需求强烈。总体来看,债券市场收益率将震荡下行,债券市场慢牛延续。

本基金管理人依然看好在经济调整债券的长期配置价值,但现有债券收益率曲线过于平坦,短端价值突出,债券资本利得有赖于基准利率下调引导的短端收益率下滑。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在低利率环境下需避免收益率反弹对影子偏离的影响,大类资产配置向超短期债券和存款倾斜;从资产相对价值来看:存款好于债券,依然增配银行间同业存款。由于套息空间下降,杠杆适度降低,选择债券价值洼地择机而动。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147,838,594.52	58.6600
	其中:债券	1,097,838,594.52	56.1000
	资产支持证券	50,000,000.00	2.560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5,769,184.93	40.1600
4	其他资产	23,183,341.20	1.1800
5	合计	1,956,791,120.65	100.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4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999,820.00	2.09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8.5400	2.090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0100	-
2	30天(含)-60天	22.97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3.1200	-
3	60天(含)-90天	34.32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0500	-
4	90天(含)-180天	17.26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7.830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9100	2.09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209,393.33	5.18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209,393.33	5.18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214,600.47	31.380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97,414,600.72	20.7400
8	其他	-	-
9	合计	1,097,838,594.52	57.3000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99,209,393.33	5.1800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413057	14浙商CD057	2,000,000	198,834,214.05	10.3800
2	111507075	15招行CD075	1,000,000	99,312,612.32	5.1800
3	011599343	15龙盛SCP002	600,000	60,010,623.35	3.1300
4	130213	13国开13	600,000	59,877,593.24	3.1200
5	041560015	15永泰能源CP001	500,000	50,668,581.31	2.6400
6	041458075	14广汇汽车CP001	500,000	50,190,669.45	2.6200
7	011599266	15包钢集SCP005	500,000	50,000,602.31	2.6100
8	011599157	15鹏安SCP002	500,000	50,000,497.57	2.6100
9	111519062	15恒丰银行CD062	500,000	49,636,975.44	2.5900
10	041471010	14岚桥CP001	400,000	40,137,991.94	2.0900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5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33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2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3417%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份)	期末市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152	15恒金1A1(总价)	300,000	30,000,000.00	1.5700
2	15DRA1	15鹏润A1(总价)	200,000	20,000,000.00	1.0400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5.8.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8.315龙盛SCP002的发行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6日发布公告:其下属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收到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检察院送达的《起诉书》(邮检诉刑诉[2015]149号),于2015年3月9日以被告单位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告人黄进军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加移送审查起诉。

截止2015年9月30日,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最终判决。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各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金额的比例较小,以2014年度口径计算占比分别为3.22%、0.62%、1.49%、1.15%。

对15龙盛SCP002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明超短融的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429,381.20
4	应收申购款	5,753,96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183,341.20

5.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2,162,328.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087,110,148.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03,183,439.27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6,089,037.7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设立的文件

(2)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5)报告期内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8.2